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与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对本次回购股份11,147,000股全部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8日